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27號

原告 李寶鳳

被告 向揚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博鈞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李寶鳳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貳拾壹萬零陸佰伍拾元。

被告向揚工業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陸萬伍仟參佰伍拾柒元。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該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李寶鳳與被告向揚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向揚公司）

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前經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原告之訴駁回，且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嗣後，原告就上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32號民事判決諭知，廢棄改判部分第一、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向揚公司負擔；駁回上訴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由上訴人即李寶鳳負擔。又兩造就上開第二審判決各自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564號裁定駁回上訴，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上開本案訴訟於民國110年3月11日確定在案，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本件原告李寶鳳以向揚公司為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原告李寶鳳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經查，原告李寶鳳對被告向揚公司所提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前經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民事裁定核定兩造間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9,243,748元，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81,400元，原告李寶鳳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其於第一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即為90,700元(計算式:181,400 $\times$ 1/2)。再查，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嗣後，原告就上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本應為272,100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其得暫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136,050元(計算式:272,100 $\times$ 1/2)。是原告李寶鳳於第一審、第二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共計為226,750元(計算式:90,700+136,050)。嗣後，兩造之本案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32號民事判決諭知，原第一審判決關於駁回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部分之訴，應予廢棄，改判被告應給付原告5,546,730元。廢棄改判部分第一、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向揚公司負擔；駁回上訴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由上訴人即李寶鳳負擔。是被告向揚公司就原告李寶鳳

於上開廢棄改判部分而暫免繳納之第一、第二審裁判費，依上開民事判決諭知，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即為65,357元(計算式： $226,750 \times 5,546,730 / 19,243,748$ ，以四捨五入計算之)，其餘暫免繳納之第一、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李寶鳳負擔161,393元(計算式： $226,750 - 65,357$)。末查，原告李寶鳳就上開第二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其應繳納之第三審裁判費本應為98,514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其得暫免繳納第三審裁判費為49,257元(計算式： $98,514 \times 1/2$)。又原告李寶鳳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564號民事裁定諭知，應各自負擔第三審之訴訟費用，是其應負擔暫免繳納之第三審裁判費即為49,257元。綜上，原告李寶鳳、被告向揚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為210,650元(計算式： $161,393 + 49,257$)、65,357元，及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